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。个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包晓林先生，男，1961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曾就读新疆大学数学系、新疆大学经济学硕士、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住地为上海。历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，现任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裁。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戴继雄先生，男，1959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住地为上海。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、会计学系教研室副主任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；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佑平先生，男，196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西南政法大学诉讼学博

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住地为上海。历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；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充分掌握信息，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。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参加公司2022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2022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马宁刚	2	2	0	否	2
贡白兰	2	2	0	否	2
戴继雄	13	13	0	否	7
谢佑平	13	13	0	否	7
包晓林	15	15	0	否	9

（二）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，召集或参加公司讨论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的会议，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日常工作及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履职以来，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，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要求，公司与控股方及其他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全程监督公司对董监高人员的提名及聘任，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年报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

际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使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通过内控建设及内控管理的开展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，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了保障。但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刚刚起步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公司会在今后的实际运行中逐步改进完善。

（八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按照公司章程、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召集或参加公司讨论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的会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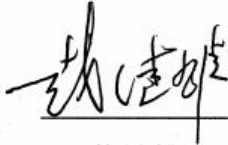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，我们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戴继雄



谢佑平



包晓林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9 日